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8日，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机路10号。项目占地32亩，利用原有车间、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1900.89m²，其中车间10100.89m²，按区域划分为车辆贮存区、机动车拆解区、破碎剪切区、回收件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办公楼1800m²。新购置相关拆解及环保设备，可达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设完成，开始运营。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2022年1月14日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召开了《报废机动车拆解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家评审会，经专家组讨论，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2022年2月25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10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8月24日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9MA0DFCWW93001U）。经河北省商务厅认定，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码：1307080033）。

高志军 张杰 刘玉财 徐剑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拆解作业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钢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电子引爆，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产生粉状物质较少且不对外排放。机动车预处理工序采用气动负压抽接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的废油液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区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挥发的油气收集至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进入调节池，再经油水分离器和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废水暂存池回用，不外排。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水池），经污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和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废水暂存池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于办公楼，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安全气囊引爆、汽车拆解时敲打声等。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高志军 张杰 衣玖 梁政 李磊 刘玉财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皮制品、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碎织物以及除尘灰，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包括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燃油、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废防冻液和废玻璃水，拆解作业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含汞部件、废机油/燃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工人作业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泥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委托张家口宝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转运，其他危废委托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员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BRC环检[2023]229号。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

高志军 张杰 侯磊 梁政 刘玉财 李平 徐剑

筑施工”标准。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验收组签字表。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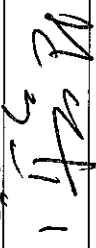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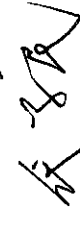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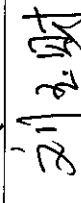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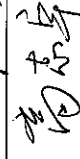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8日

高志宇 侯晓柔 张杰 李平 刘玉叶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3.8.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政	张家口忠政州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专家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代学民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副教授	
	刘玉财	青岛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高志宇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编制单位	张杰	张家口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